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5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6日以专人书面送达、电话的方式发出，2021年9月26日上午9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远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拟提名付博先生、刘伟先生、刘纯先生、张新福先生、陈

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查和建议，并经相关人员本人同意，拟提名肖岩先生、王毅先生、孙晓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二），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连续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在指定媒体公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任职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职责。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9）。

以上议案第 1-3 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付博，男，197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毕业于鞍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莱特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在莱钢炼钢厂参加工作，历任莱钢炼钢厂4#连铸机副总机长、1#炉副总炉长、炉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莱钢股份品质保证部党委书记、副主任，莱钢品质保证部副部长，银山型钢品质保证部副主任，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部长，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总经理，山钢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山钢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付博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付博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刘伟，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中专学历，毕业于山东冶金工业学校耐火材料专业，在职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86年7月在山东耐材厂研究所参加工作，历任山东耐材厂二分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党支部书记，山东耐材厂销售处主任工程师、副处长、厂长助理、厂长，山东鲁耐窑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山东耐火原材料公司经理，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刘伟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刘伟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刘纯，男，1968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毕业于包头钢铁学院金属压力加工专业，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在济钢轧钢分厂参加工作，历任济钢初轧厂管理科副科长、轧钢车间主任，济钢中厚板厂技术科工程师、技术科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山东鲍德金属复合板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正处级），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刘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刘纯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张新福，男，1970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经济法系经济法专业，在职法学硕士，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6月在济钢法律事务处参加工作，历任济钢法律事务处合同科副科长、合同管理科科长、诉讼代理科科长，济钢总法律顾问室工商产权室科长、主任助理、副主任，济钢总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销售管理部副部长、销售公司副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资产管理部部长、发展规划部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部长、信息化中心副主任、信息化中心主任，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济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任山钢金

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张新福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张新福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陈剑，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全日制大学学历，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在济钢第一炼钢厂参加工作，历任济钢体改办资本运营科副科长、运营科科长，济钢资产管理部投资管理科科长、部长助理、副部长，济钢规划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山钢集团投资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董事。

陈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陈剑先生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肖岩，男，汉族，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烟台北极星钟表集团、烟台电子外贸公司、烟台通讯广播设备开发公司工作，现任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拥有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书。

肖岩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王毅，男，汉族，1958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律师，197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山东博山水泥厂、淄博市南定铸造厂、淄博市统计局工作，现任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监事会主席，具有律师从事股份制改制法律业务资格，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

王毅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孙晓琳，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济南华福终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肥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拥有独立董事从业资格证。

孙晓琳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